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7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最终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部分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一般风险

1.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为6,88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3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9,188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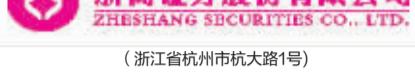
3.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 行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6.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